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431號

原告 彭秀菊
被告 高月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然不是詐欺取財共同正犯，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但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至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開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並將一銀帳戶提供予「涂義凡」使用。「涂義凡」即以一銀帳戶申請綁定歐付寶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號，下稱歐付寶帳戶）及愛金卡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1 號，下稱愛金卡帳戶），自111年9月16日起向原告施用詐術
02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前後於
03 同年10月14日9時37分、同日9時40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50,000元、50,000元，共計100,000元至一銀帳戶，嗣
05 旋轉出殆盡。原告因此受有1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8
12 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
13 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其
18 所有之銀行帳戶資料後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
19 任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助成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
20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
21 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
22 其幫助洗錢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
23 上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100,00
24 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1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02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06 0,000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白承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林祐安